

#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王健先生、郑俊先生、郑杰先生、何义先生、连宏伟先生、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并同意选举操家顺先生、黄治权先生、夏永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任职资格情况

1、非独立董事：王健先生、郑俊先生、郑杰先生、何义先生、连宏伟先生、金燕女士；

2、独立董事：操家顺先生、黄治权先生、夏永芹女士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。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## 二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孙晓斌先生、王爱斌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向新女士、张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，王爱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孙晓斌先生、徐向新女士、张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1.04 万股，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.64 万股，王爱斌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王爱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晓斌先生、徐向新女士、张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晓斌先生、王爱斌先生、徐向新女士、张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